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备发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共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QU RAYMOND MING（瞿亚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6)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1,367,52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2,051,28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3,061,44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全部由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前，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

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7)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1年10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低于21,367,52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2,051,282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QU RAYMOND MING（瞿亚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与发行对象QU RAYMOND MING（瞿亚明）为父子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QU RAYMOND MING（瞿亚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就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与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订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